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內幕消息。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交易時間前，本公司獲售股股東告知，得悉彼等已經與潛在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

待正式協議訂立後，以及倘若可能進行之交易成事，潛在買方將購入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投票權之75%)，以致潛在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署一份關於彼等可能出售股份的諒解備忘錄而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交易時間前，SYH Investments Limited（「SYH」，一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遠豪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執行董事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Strickland先生」）（兩者為預期賣方，而Strickland先生連同SYH統稱為「售股股東」）以及梁先生（作為預期之SYH擔保方）已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預期買方）（「潛在買方」，其連同售股股東及梁先生乃統稱為「該等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是一名獨立第三方。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買賣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SYH擁有當中的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5%，而Strickland先生擁有當中的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5%）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可能進行之交易」）。

諒解備忘錄之主題事項

按售股股東所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售股股東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購入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銷售股份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將有待該等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載於售股股東（作為預期賣方）、梁先生（作為預期之SYH擔保方）及潛在買方（作為預期買方）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而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該等訂約方之意向為正式協議將載列有關銷售股份及本公司之保證、陳述、契諾及彌償保證。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付款日期**」）分別向SYH及Strickland先生交付分別以SYH及Strickland先生為抬頭人之本票，每張本票之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潛在買方及其代表有權在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起計第45天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售股股東須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潛在買方及其顧問和代理就有關審查而可能需要的協助。

倘若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由售股股東悉數沒收，惟在諒解備忘錄所述之某些情況售股股東須將誠意金退還予潛在買方。

倘若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須於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交割時視為潛在買方對部份代價之付款。

排除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止之期間，售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潛在買方及其僱員、董事、人員、會計師和律師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有關意向或諒解之協議或聲明。

保密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協定或符合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或作為對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之回應，該等訂約方須將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所有資料保密。

法律費用

根據諒解備忘錄，該等訂約方將負責本身就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錄得及與之相關之費用及開支。

諒解備忘錄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訂明在「諒解備忘錄之主題事項」分段中概述之內容並無法律約束力，而「誠意金」、「排他條款」、「保密」及「法律費用」各分段所載者為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可能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待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正式協議訂立後，以及倘若可能進行之交易成事及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潛在買方將購入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投票權之75%），以致潛在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預期有關要約（如作出）將以現金作出。

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有待該等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以及有待訂立正式協議而作實。倘若在最後完成日期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以告知市場。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載有上述磋商進度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要約為止。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有關證券包括480,00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遠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遠豪先生、*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及黃淑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